

证券代码：834236

证券简称：伊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于献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33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长提交了对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总结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提交了对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总结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作了回顾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四)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了预测和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五)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是依据中兴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编写，充分总结分析了公司的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情况，管理层深入讨论了企业的商业模式、经营回顾

及未来目标,总结归纳了企业三会治理、重要事项等情况。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(www. neeq. com. cn),公告编号: 2018-009、2018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[2018]第 23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审计认定,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,548,844.85 元,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,421,573.25 元,资本公积为 583,799.42 元。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、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新基地投入建设情况,现阶段需要大量资金,现提议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追认 2017 年由关联方提供银行担保等关联交易，详情请见公告 2018-012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海雅、于献明、高峰、艾占松、何兴茂、朱艮平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甘鹏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律师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

